#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7 日（五）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118 會議室(視訊)
應出席人數：48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閻瑞彥、賴暄堯(孫蜀晴代)、李興漢(郭台瀅代)、林盈鈞、楊進雄、尹敏芳、李昭慶、周旭華、楊浩彥、黃國珍、楊東育(林群穎代)、林維珩、林玟君(顏吏淳代)、謝文盛、張旭華(游珮廷代)、蘇建興(黃立芳代)、邱怡慧(張豪松代)、陳恩航、陳春富、史穎君(許嘉家代)
教師代表-賴淑麗、李俞麟、張肇明、王慶熙(潘怡靜代)、邢姍姍、楊浩彥、張麗萍(陸靜容代)、吳嘉真、陳明熙、葉栢巍、謝芝玲
學生代表-李昀城
列席：宋幸娟(職員)、葉品宏(職員)

請假：
當然委員-盧智強、林純如、蕭幸金、張世佳、賴暄堯、李興漢、簡士捷、楊東育、郭俊賢、陳潔瑩、史穎君、江季娘、黃瑞傑
教師代表-王慶熙、許晉龍、張麗萍、陳素緞、楊雲明、梁志民
學生代表-邱雅、許佳弘、劉宸岳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蔡佩樺

## 壹、 主席致詞

一、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業已公告，本校為「有條件通過」，先前其報告初稿已函文本校確認，各系科亦未提出申覆，今本處將依報告所建議事項進行列管，以追蹤各系科改善情形。

二、107 學年度註冊率本處已初作統計，整體而言本校註冊率較 106 學年度提升，但各所系註冊率較去年度稍有增減，各所系科有差異，其相關統計資料將於校務會議報告，但仍以教育部所公告之新生註冊率為準。

三、本校 103 學年度核定改名、改制學校辦理之第 2 次改名改制後書審【自評表-校務類】及【整體基本資料表-校務類】報告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送至台灣評鑑協會審查，若本次書審通過，本校改名改制相關追蹤即可結案。

四、本校實施學習預警制度多年，五專前三年學生皆會寄發期中成績

單，惟多數老師並未上傳期中成績，導致學生家長對成績單產生疑慮而進一步致電本校教務處或系科查明成績，敬請各系科主任於所系務會議多加宣導，準時上傳期中成績，以減少學生家長疑慮；本校曾經發生案例，學生家長抱怨未收到學生成績及出缺席情形預警通知，卻收到退學通知，導致無法及時導正學生學習偏差，因此，預警制度有其必要性，有關學生缺曠課預警通知，應可學務系統作進一步規劃，以使完善本校預警制度，另外，各系科新生座談會可多加宣導有關本校學生請假、學習成績、畢業門檻等相關規定，以使家長督促學生積極向學。

林盈鈞館長建議：教師若有更正學生出席情形需求，需於 3 天內完成系統登錄，若超過 3 天後即無法使用該功能，建議是否能放寬教師登錄學生出席情形之使用期限。

學務處補充說明：學生出席(缺曠課紀錄更正)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其請假期限：1-16 週期間學生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17-18 週學生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不含例假日)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是以，學生須完成請假程序後才予更正學生出席紀錄(學生點名系統)，並由學務處統一處理；如教師欲更正線上點名學生缺曠紀錄時已逾 3 日，目前可另請學生填寫學生缺曠紀錄更正表，於缺曠課次日起 3 週內(含例假日)辦理更正。

林維珩主任建議：本校新生座談會為週間(週一至週五)辦理，家長及監護人多需上班，或因交通因素(有許多新生為中南部)而未能出席座談會，若能改至週末(週六)辦理，應能提升家長出席意願。

教務處說明：錄案轉知學務處研擬新生座談會辦理時程規劃。

## 貳、 確認上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行政組提：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學期成績更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及第 2 學期(日間學制)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整理如下：

| 系科 | 年級 | 學號 | 學生姓名 | 課程名稱（課號） | 學期成績更正前 | 學期成績更正後 | 任課教師 | 更正原因 |
|---|---|---|---|---|---|---|---|---|
| 夜二技<br>應用外語系 | 一甲 | N1067717 | 李姳慧 | 英美名著選讀(上)<br>S0712071 | 52 | 55 | 朱璽叡 | 調整平時出席成績 |
| 四技<br>數媒系 | 2 | 1054C043 | 林益加 | 進階攝影<br>30A29200 | 0 | 24 | 張雲凱 | 學生未完撤選程序導致成績被記為 0 分，但學生事後告知任課教師有升學需求，故教師擬以學生曾經協力之期中報告給予分數。 |
| 五專<br>財稅科 | 1 | 10653043 | 蔡倖昀 | 性別關係<br>50316620 | 65 | 82 | 石雅惠 | 遺漏期末成績 |

辦法：俟確認通過後，即進行成績更改。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規定：非可歸責於學生且係任課教師之疏誤遺漏者，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報告，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查證屬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任課教師須到場說明)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未到場(教務會議)說明，亦未請所、系(科)主任或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代為說明者，列入教師評鑑之參考。
3. 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規定：「評鑑年限內，每學期更改成績扣 2 分，未準時交者扣 2 分」，是以，本案移交人事室錄案備查。

**提案二**

教務行政組提：為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進修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修業年限屆滿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乙案，提請確認。

說明：

1. 本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修業年限屆滿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以退學處分之日間學制學生計有韓季螢等 27 人、進修學制學生計有夜四技會計資訊系韓榮樂等 34 人。(退學名冊，如附件 1)

2. 渠等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在期限內到校辦理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學則，如附件 2)

辦法：俟本會議確認通過後

1. 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2. 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
3. 退學生名單送學務處、各系科及導師，以憑辦理退學生兵役相關業務或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4. 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則」第 25 條規定「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核計，90 分以上至 95 分為優（A+）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A）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B）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為丙（C）等、55 分以上未滿 60 分者為丁（D）等、未滿 55 分者為戊（E）等」，是以，修訂本學則第 54 條第 2 項(日間部學生)、第 59 條第 2 項(進修學制學生)、第 72 條(研究生)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9 條有關操行成績評分方式：80 分以上為甲(A)等、60 分為丙(C)等。
2. 本校財經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將於 108 學年度入學，是以，修訂本校學則有關研究生之規定(請詳閱修正對照表)：
   (1)入學資格：第 61 條。
   (2)修業年限、學分及成績：第 69、70、73 條。
   (3)退學：第 76 條第 6 項。
   (4)學位論文考試：第 77、79 條。
   (5)畢業及學位：第 81 條。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部備查。

決議：

1. 學則第 69 條修正為「…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正後通過。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為「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74637 號函，本校財經學院博士班申請案獲教育部通過在案。
2. 為因應本校財經學院博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辦理招生作業，爰參考台大、政大、師大、北科大等校之規定，將本校原訂定之「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擴及至博士班學生予以適用，特修訂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擬修正本辦法之第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三、四、五項，修正說明如對照表。
2. 考量境外環境特殊性及學員們高度的學習意願，建議放寬 9 學分至 12 學分為上限，以利未來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意願。
3. 新增轉系生之抵免學分上限。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增列第 17 條「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得自訂該所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抵免科目學分規則，其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各所系(科)、學位學程、室、中心有較嚴格規定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原第 17 條條次順延至第 18 條。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應屆大學部暨專科部畢業生核發『北商薪傳獎』及『智育獎』推薦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 25 條規定，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核計，故修正本表有關北商薪傳獎推薦標準之操行成績分數評定之規定。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本校學則第 25 條規定，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核計，故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操行成績分數評定之規定。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外國學生已在臺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是以，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增列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制之限制。
2. 考量各學制差異性，轉系科組應於相同年制內互轉，為求法規完備性，擬修訂本辦法第十一條，註明大學部不同年制之學生(即二技、四技)，亦不得申請相互轉系科組。
3. 本校學則業已修訂轉系相關條文並經報部備查，爰配合修訂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增列特殊學生經專案簽准者免受轉系申請一次為限。此外，詳明學生轉系科，除須修滿轉入系科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外，亦應符合該系科之畢業條件(如畢業門檻等)，且其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不得申請延長。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並據以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申請作業。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該辦法規定所指僑生及外國學生係為教育部核定之一般外加名額，特殊選才入學管道學生比照一般生轉系科規定，惟產學攜手專班業已規定不可轉系，但可在該系內各學制補足應修學分數。

**提案九**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健全本校校外實習機制以符合教育部 104 及 105 學年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臚列之改善建議，爰修訂本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等相關條文。
2. 第一條及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學位學程及課程標準審查程

序。

3. 第三條依教育部建議事項：「各系科之實習時數與實習學分數標準不一致，學校宜有合理且一致之規範。」，修正內容為各系得訂定校外實習必修或選修課程且統一訂定實習時數 80 小時認列 1 學分。
4. 第四條明訂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型態為寒暑期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學期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及學年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
5. 第五條係為提升本校各項滿意度調查之回收率，明訂實習成績有關問卷填報相關規定。
6. 第八條為提升本校實習課程相關問卷填報回收率，明訂各實習課程之開課單位辦理教師鐘點費核發應確認各實習課程相關問卷填報完成後，於課程結束(送交成績)後一個月內報支。
7. 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7.11.30)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有關校外實習鐘點費核計及學分採計方式(寒暑期跨學期/學年)，將另案研議。

**提案十**

教學發展中心提：為審查本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輔助學習生補助申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項及第 8 項之規定：
   (1) 各系科應於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教學輔助學習生協助教學計畫」內容、前次執行之工作項目及紀錄，排定優先順序。
   (2) 教學輔助學習生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務會議掌理之，並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經費狀況訂定補助名額，並依據所提出之「教學輔助學習生協助教學計畫」審定受補助之課程及教師。
   (3) 獲配教學輔助學習生之教師及教學輔助學習生應於每學期期末結束後 2 週內提交教學輔助學習生補助計畫成果報告」上傳教材至本校數位教材平台，以作為次學期審核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06 位教師(129 門課程)申請 119 位教學輔助學習生(其中 1 位補救型教學 TA 及 7 位數位科技 TA)(詳如清冊)，提案備查。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通過後依計畫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教教學發展中心提：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9 門)」開課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9 門，本次申課程如下：
   (1) 成本及管理會計(下)(會計資訊系(所))，申請編號:EC1072001
   (2) 計量經濟學(會計資訊系(所))，申請編號:EC1072002
   (3) 資料庫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3
   (4) 商業軟體應用(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4
   (5) 管理會計(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5
   (6) 成本與管理會計(下)(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6
   (7) 應用軟體專題(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7
   (8) 策略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8
   (9) 跨文化溝通與翻譯實務(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編號：EC1072009
2.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四技及二技)及專科部日間學制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課程模組名稱修正：原語文應用模組修正為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原暫定「語文應用」模組修正為「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
2. 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應用外語系專科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 (必修課程-專題製作課程授課時數異動)，提請核備。

說明：

1. 五專 104 入學「專題製作」課程原授課時數為 3 小時，修改為 4 小時，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 實施年度 | 科目類別 | 核定課程 | | | | | | | 修訂後課程 | | | | | | | 異動說明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第四學年 | | 第五學年 |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第四學年 | | 第五學年 | | |
| | | | | | 下學期 | | 上學期 | | | | | 下學期 | | 上學期 | | |
| | | | | | 授課時數 | 實習時數 | 授課時數 | 實習時數 | | | | 授課時數 | 實習時數 | 授課時數 | 實習時數 | |
| 104 入學 | 專業必修 | 專題製作 | 2 | 6 | 3 | 0 | 3 | 0 | 專題製作 | 2 | 8 | 4 | 0 | 4 | 0 | 調整授課時數 |

2. 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十四**

管理學院提：訂定本院企業管理系「不動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108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核備。

說明：

1. 訂定本院企業管理系 108 年度「不動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
2. 本案經企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於 108 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企業管理系專科部 103-107 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日間學制 104-107 學年度及二技日間學制 106-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刪除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提請核備

說明：

1. 五專部 103-107 學年度、四技 104-107 學年度、二技 106-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刪除。
2. 本案經企管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103-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十六**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修訂企管系「學生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2. 本案經企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畢業門檻異動事關學生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及作好學涯規劃。

**提案十七**

財經學院提：訂定本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2.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財經學院提：修訂本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106 及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修課規定)」，提請核備。

說明：

1. 擬修訂對照表如下（如附件一）：

| |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
|---|---|---|
| 106 學年度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 修課規定 第三條<br>校外實習課每一學分為實習 80 小時，實習辦法(含實習機構、方式、內容等之規定)另訂之，在職生於現職機構實習之規範應詳列於該辦法之內。**依本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申請免實習獲准者，其缺修學分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 修課規定 第三條<br>校外實習課每一學分為實習 80 小時，實習辦法(含實習機構、方式、內容等之規定)另訂之，在職生於現職機構實習之規範應詳列於該辦法之內。 |
| | 修課規定 第四條<br>鼓勵學生優先選擇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撰寫語文以中文或英文為限。凡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者，應修習校外實習(二)4 學分及格，**或累積 480 小時實務經驗經本學程認可**，始得申請口試。 | 修課規定 第四條<br>鼓勵學生優先選擇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撰寫語文以中文或英文為限。凡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者，應修習校外實習(二)4 學分及格，始得申請口試。 |
| | 修課規定 第十條<br>學生依本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完成模組學分修習且及格者，於畢業時發給模組修習證明。 | 無。 |
| 107 學年度貿易實務 | 專業選修<br>新增與國際學程和開之「國際商務專題：科技與創新管理」、「國際商務環境」 | 無。 |

| | | |
|---|---|---|
| | 修課規定 第四條<br>選修課(含必選及專選)應配合主修模組修習，模組修習**要點**另訂之。**學生依本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完成模組學分修習且及格者，於畢業時發給模組修習證明。** | 修課規定 第四條<br>選修課(含必選及專選)應配合主修模組修習，模組修習細則另訂之。 |

2.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適用 106、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選課規定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十九**

財經學院提：訂定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春季班) 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2. 故擬訂定本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春季班(第三屆)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一）。
3. 本案業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財經學院提：修訂本院國際商務系大學部日間學制(四技、二技)及專科部「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網路行銷、電子商務及

計算機概論授課學分/時數及開課學期別異動)」，提請核備。
說明：

1. 擬調整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之必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 課程 | 必/選修 | 異動前 | 異動後 | 新增/修訂 | 開課學期 |
|---|---|---|---|---|---|
| 網路行銷 | 必修 | 3 學分<br>3 小時 | 2 學分<br>2 小時 | 修訂 | 三下學期 |

2. 擬調整二技 107 學年度入學之必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 課程 | 必/選修 | 異動前 | 異動後 | 新增/修訂 | 開課學期 |
|---|---|---|---|---|---|
| 電子商務 | 必修 | 3 學分<br>3 小時 | 2 學分<br>2 小時 | 修訂 | 一上學期 |
| 網路行銷 | 必修 | 3 學分<br>3 小時 | 2 學分<br>2 小時 | 修訂 | 一下學期 |

3. 擬調整五專 107 學年度入學之必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 課程 | 必/選修 | 異動前 | | 異動後 | |
|---|---|---|---|---|---|
| 計算機概論 | 必修 | 學分 | 開課學期 | 學分 | 開課學期 |
| | | 4 學分 | 二上二下 | 2 學分 | 二下 |

4. 本案經本系 107 年 10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107 年 11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十一**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 107 年 10 月 4 日教務處簡便行文辦理。
2. 修訂創新經營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3. 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畢業門檻異動事關學生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及作好學涯規劃。

**提案二十二**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核心能力指標，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核心能力指標如下：

| 實務技能 | 創意創新 | 社會關懷 | 自我管理 |
|---|---|---|---|
| 創意設計<br>經營智能 | 研究創新<br>創新創業 | 國際視野<br>關懷參與 | 團隊合作<br>品格管理 |

2. 本案業經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本院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由教學單位輸入本校課程地圖系統及設定權重，教學大綱依其核心能力規劃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提案二十三**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大學部日間學制(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新增網頁程式設計課程)」，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四年制(日間學制)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新增專業必修課程「網頁程式設計」(四上，1 學分，2 小時)。
2.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

會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十四**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大學部日間學制(四技) 104、105、106、107 學年度、(二技) 106、107 學年度及進修學制(四技)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 (必修課程-校外實習改為選修、展演設計授課時數異動)」，提請核備。

說明：

1. 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年制(日間學制)104、105、106、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詳如異動對照表)。
2. 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學制)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詳如異動對照表)。
3. 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二年制(日間學制)106、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詳如異動對照表)。
4. 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適用 104~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十五**

通識教育中心提：為本中心開設境外生國文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本校桃園校區境外僑生之需求，國文學群教師建議增設境外生國文專班，每學期增設兩班，該課程名稱仍為四技制-大學國文選(一)、大學國文選(二)及應用文與習作，二技部或五專部如有境外生，皆可跨選此課程，其課程名稱僅境外生通用，以利境外生未來認列學分數抵免之認定。
2. 續上述說明 1，目前台北校區之境外生國文專班，僅開設大選國文選(一)、(二)，未來恐無法負荷應用文與習作之課程抵免，故建請考量是否增開應用文與習作之兩校區專班。
3. 本案業經 107-1-1 中心課程委員會、107-1-1 中心會議、107-1-2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辦法：依本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境外生(含僑生)專班國文課程名稱應與一般生國文課程名稱區別，建議修正該專班國文課程名稱後再作相關國文課程之抵免。
2. 「學生閱讀寫作能力提升及成效」為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指定之績效指標，並應有對於學生閱讀寫作能力之投入作法，及呈現學生閱讀寫作能力之學習成效，並佐以相關量化數據呈現，爰此，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本校所有學生之國文能力素養的提升應有整體規劃，境外生(含僑生)華語文能力個別差異大，有些境外生華語文能力與本籍生相當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是否應另開設專班或與一般生共同學習則有待商榷，建議進行入學前測驗後能力分班(含境外生)，以能適性教學，提升本校整體學生國文素養。

**提案二十六**

通識教育中心提：為本中心開設大學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視野領域(英語文)-流行文化與英文」課程乙門，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中心擬於大學部興趣選修之國際視野(英語文)增列課程，如表列：

| 開設學制 | 開設學群 | 領域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 | 開設<br>學年度/學期 |
|---|---|---|---|---|---|
| 大學部 | 興趣選修 | 國際視野 | 流行文化與英文 | 2 | 107-2 |

2. 本案已經 107-1-1 中心課程委員會、107-1-1 中心會議、107-1-2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通識教育中心提：為本中心修訂大學部興趣選修「人文藝術領域-茶文學與文化、國際視野領域(英語文)-跨文化溝通與翻譯」課程名稱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更加順利推展大學部所開設之「茶文學與文化」課程發展，故擬異動該課程名稱為「茶文學與文化展演」，前述課程之開設課號為 40037370。
2. 為配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計畫執行,原於大學部開設之「跨文化溝通與翻譯」課程異動為「跨文化溝通與翻譯實務」，前述課程之開設課號為 40037360，並由林怡安老師補充說明。
3. 本案已經 107-1-1 中心課程委員會、107-1-1 中心會議、107-1-2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其課程仍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課程資料異動申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肆、 臨時動議：無。

## 伍、 散會 ：13：30